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发电

发往 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

等级 加急 ·明传　　眉委办发电〔2019〕6号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县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单位、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对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根据《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川委厅〔2018〕50号），结合眉山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5年持续推进，构建我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优化服务；坚持市场主导，多方参与；坚持以农为本，做强产业；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分类指导，因园施策；坚持完善机制，利益共享。推动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要素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园

区，成为实现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坚实基础和核心载体，为推动我市农业强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基地建设

1. 主导产业。园区重点聚焦粮、油、果、菜、茶、花椒、竹木、畜禽、水产、林产等特色农业产业，选择培育壮大 1—2 个主导产业。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产业之间通过种养结合、生态循环、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等方式相互联系，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农业总产值的 90%以上，单位产出效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以上。

2. 发展规模。种植业基地连片核心区规模：平原地区不低于 1 万亩，丘陵地区不低于 5000 亩，山区不低于 3000 亩；稻渔综合种养核心区面积：平原地区不低于 5000 亩，丘陵地区不低于 3000 亩，山区不低于 1000 亩。

按照种植业对有机肥的需求量，配套建设标准化养殖场。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积极发展中高端、个性化农产品。各县（区）要分类制定园区规模标准，按照标准加快推进规模化发展。

3. 绿色发展。推进“一控两减三基本”计划，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和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化肥农药用量持续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比当地平均水平低 15%以上，初

步建立农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发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建立有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园区经营主体和农产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实现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和全程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高于全省同期水平。

（二）设施装备

1. 基础设施。园区水、电、路、通信和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设施配套，生产生活设施互联互通。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土壤改良、农田水利、小流域治理、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等工程，实现路网、电网、光纤和移动网络全覆盖，满足农机作业要求，高标准农田基本宜机化，治污排污设施、排灌体系配套完善，高标准农田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70%以上，按照产业需求配套建设粪肥还田管网、储存池等基础设施。建有提供市场信息、产权流转、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2. 生产装备。按照产业特色和技术要求，推广应用农作物耕、播、收先进机械和宜机化温室设施、喷滴灌、温湿调控、绿色防控、自动增氧、投饵、工厂化循环养殖、饲养与环境控制等先进适用设施装备，提升园区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水平。机械化耕作水平达到 95%以上，粮食作物机播（收）水平达到 70%以上，经济作物机播（收）水平达到 30%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农业综合信息化水平达到 65%以上。

3. 冷链物流。以实现鲜活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为目标，建有

园区冷冻仓储设施、运输通道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冷链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市级园区水果、茶叶、蔬菜等农产品预冷率达到80%以上，冷链运输率达到50%以上，肉类冷藏率、冷链运输率均达到 100%，建有与园区规模配套、装备先进的冷链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

（三）产品加工

1. 产地加工。围绕粮油、水果、蔬菜、茶叶、花椒、竹笋、中药材及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就地就近建有气调库、通风库、冷藏库、冷冻库，烘干线、烘干窑、烘干房等挑选整理、清洗烘干、冷藏保鲜、包装贴牌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市级园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到80%以上，把园区建成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原料产区。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2. 综合利用。园区内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模式机制先进，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籽壳等资源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应用。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有序开展。市级园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达到85%以上。

（四）农业新业态

1. 休闲农业。充分挖掘乡土人文、田园乡村、青山绿水、森林林盘等资源，因地制宜推动园区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科技、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农业主题公园、美丽休闲乡村。

农耕文化展示区、农事体验区、科普教育区等功能分区布局合理，休闲旅游设施完善。

2. 农村电商。园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园区益农信息社实现全覆盖，商贸、供销、银行、物流与电商基本实现互联互通。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服务，经营主体建有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线上线下同步营销，电商销售额占比达到30%以上。

3. 农业服务。园区搭建有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平台，培育覆盖种养、加工、销售、烘干、仓储、科技、金融等多个环节的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生产、耕播收、病虫防治等全程机械化服务和农资供应、病虫害监测预警、劳务服务等专业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面达到50%以上，开展有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新机制。

（五）品牌培育

1. 品牌创建。实施品牌建设“五大工程”，统筹运用区域公用品牌，创立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塑造园区品牌，积极打造中国驰名商标、优质农产品品牌。园区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积极推进商标国际国内注册工作，市级园区品牌农产品产量占比达到75%以上。

2. 品牌营销。园区主导产业品牌文化内涵丰富，打造农产品品牌宣传、展示、交流、交易平台和品牌农产品（食品）宣传网络，积极开展宣传推介活动，推动园区农产品（食品）进展会、

进商圈、进超市、进市场、进餐企。市级园区每年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一次以上，品牌农产品销售金额占园区销售金额的80%以上。

3. 品牌监管。园区品牌农产品标准体系健全，主要农产品纳入品牌评价体系、品牌认证登记保护、产品防伪标识使用和证后动态监管，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运行良好。无重大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侵权行为。

（六）科技支撑

1. 良种推广。积极引进、筛选、推广名特新优品种，开展良种展示示范，市级园区种植业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畜禽主导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水产良种化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

2. 技术创新。园区至少与一家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产业链技术集成与示范，开发功能性食品、方便食品、生物食品等产品。市级园区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每年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 2 项以上。

3. 科技推广。园区设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星创天地等科技推广转化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搭建农业技术传播和信息交流平台，技能培训制度化。市级园区主导产业先进实用配套技术推广应用率达到 98%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从业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七）组织方式

1. 主体培育。园区引进或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龙头企业，规范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形式的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培育省级示范社或示范场。

2. 职业农民。园区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培训、扶持、社会保障、退休养老等制度，率先实现农民职业化发展。组织参加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从农村留守人群中挖掘、选择和培养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把已在家务农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返乡下乡人员培育为新型职业农民。市级园区有新型职业农民的村民小组占比达到80%以上。

3. 联农带农。园区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财政投入股权化、农村集体资产折股投入等创新性制度，在完善“公司（园区）+农户”，特别是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模式的同时，积极推进构建“农户+园区”“农户+公司”等利益联结机制和合作机制健全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让农户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的新模式，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出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

三、组织实施与认定激励

（一）组织实施。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考核认定工作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第一年度的考评工作从2019年9月下旬开始，到2019年11月中旬结束，

以后年度按此安排。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组织开展本级园区认定评级工作。

（二）申报程序。每年9月下旬，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将县级园区择优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实地考评，形成考评报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级部门考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议名单，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公示无异议，由市政府命名授牌。

（三）申报材料。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推荐文件和《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申报书》，对标编写自评报告，提供县域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推进方案、配套政策文件、县级园区认定文件、园区规划、明确承担园区管理职责机构的文件，以及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报前提。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开展本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工作，上一级的现代农业园区，必须从下一级的先进中产生。

（五）评定数量。市级园区评定实施期限为5年，每年评定数量为5个，不重复评定，总计25个。

（六）财政补助。市级园区依据《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考核评分表》（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印发）进行考评。对认定的眉山市现代农业园区，由市财政给予每个园区200万元一

次性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各地的督促指导和服务。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组织编制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各类园区建设。园区规划与区域现代农业发展、乡村振兴、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统筹衔接。园区规划要围绕主导产业，合理确定现代种养、加工物流、休闲观光、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综合服务等功能板块，突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持。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加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各级专项政策支持园区建设。统筹财政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集中投向园区建设。通过设立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引导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现代农业园区金融综合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优先在园区设置助农取款服务点、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开展农村产权融资服务改革创新，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将耕地占补平衡、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与园区建设结合，鼓励指标流转部分收益用于园区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各地按不低于省上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8%予以单列，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对从事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可再增加 3%。园区内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强化备案，加强监管。进一步落实用水、用电、人才、科技等优惠政策，吸引多方力量参与园区建设。

（三）强化责任落实。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园区建设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要将园区建设任务层层落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制定出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方案、考评激励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建设标准、政策措施、推进进度等。

（四）强化监督管理。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实行年度考评、动态管理，对于已认定的市级园区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推动不力、发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命名并摘牌；发生重大农业生态环保事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事故等，实行“一票否决”。

中共眉山市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